

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

黑高学会〔2026〕11号

关于开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五五”规划 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为全面落实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部署要求，紧紧锚定教育强国和黑龙江省高教强省建设战略目标，聚焦“十五五”期间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组织全省高等教育工作者开展系统性、前瞻性研究，为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，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“十五五”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，具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在课题研究期间，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（三）申报课题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，有具有相关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和良好信誉。

（四）以往承担的省高教学会课题必须已经结题，课题无故流失或未结题者原则上不能申报新课题。

二、选题及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选题应紧密围绕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五五”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确定的研究方向，突出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和应用导向。

（二）申报课题原则上应在1-3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算起。

（三）课题组成员总数不得超过9名。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，存在在研未结题课题的人员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课题。非主持人的课题组成员，最多可同时参与申报2项课题。特殊情况需作出书面说明，并经申报单位盖章批准。鼓励跨学科、跨单位组建课题组。

（四）课题申请者必须为省高教学会会员单位或各专业委员会成员。离退休教师、学校在校学生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加课题组，但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。

（五）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、简明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；研究内容要具体明确，避免空泛笼统。

（六）已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或其他厅局级立项的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；内容基本相同的课题不得多头申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：课题申请者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《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及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3），可另加附页。《课题论证活页》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及

单位身份的信息，否则不予评审。其中课题组成员填写的内容要经过本人同意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：各院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或各专业委员会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查申报资格、材料真实性、选题价值和研究方案可行性。符合要求的需在《课题立项申报书》中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填写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统一报送学会秘书处。省高教学会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统一报送材料：各会员单位应于2026年8月31日-9月4日将以下材料统一报送至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纸质版材料：邮寄至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师大路1号哈尔滨师范大学科学会堂B区308A室）。

（1）《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2）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3）一式三份（单独装订）。

（3）申报单位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电子版材料：发送至邮箱：hljsgdjyxxhky@163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单位名称+2026年度课题申报”，文件命名规则：

（1）《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Word版，文件命名为“指南编号-姓名-申报书”，如：1-1 牟丹妮 申报书。

(2)《课题论证活页》(附件3)Word版,文件命名为“指南编号-姓名-论证活页”,如:1-1 牟丹妮 论证活页。

(3)申报单位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Excel版,文件命名为“单位+申报数量+‘十五五’规划高等教育研究课题”,如:哈尔滨师范大学 xx 项 “十五五”规划高等教育研究课题。

四、组织安排

省高教学学会将按照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(附件6),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上报的课题进行评审,经会长会议审核后予以批准立项,并及时进行公示,最终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下达。

五、结题要求

(一)《课题开题报告》(附件5);

(二)研究工作大事记,包括从课题开题、研究过程到结题的进展情况及有关工作事项材料;

(三)结题成果研究报告(字数不少于1万字),包括课题解决的关键性问题、主要研究方法、基本观点或结论、创新点及突破点、成果目录、成果的应用及推广价值、对本课题后续研究的思考等,同时提交电子版;

(四)成果复印件。需将“成果重要信息”清晰呈现,能有力证明自己参与创作的相关信息与独特印记,以彰显在该成果创作过程中的角色与贡献,确立自身与成果之间紧密且无可置疑的关联。复印件经学校审验,并经审验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有效。

结题成果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1.论文成果：以论文为成果结题的，论文内容必须围绕课题研究主题。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篇为第一作者的、发表在公开刊物上的论文，见刊且**中国知网、维普、万方可查**。论文必须注明“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课题+课题名称（课题批准号）”字样。

2.研究报告成果：以研究报告作为成果结题的，该研究报告要充分体现课题的研究内容和最终结论，要求字数**2万字以上**，要有政府、企业等相关部门或学校的采用证明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3.教材、课件及软件成果：以教材或课件为成果结题的，要提交至少一所学校的采用证明，详细说明采用的专业、年级和应用效果等。（课件为光盘形式的，需提交详细的课件说明并附课件截图，力求做到课件内容一目了然。）

4.著作作为成果：以专、编、译著为成果结题的，要有与课题内容密切相关的公开出版物。

（五）课题结题延期半年不需要备案。结题延期申请最多1年，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，课题即被取消。课题变更或延期至少在结题前半年报省高教学会秘书处备案，不能同时进行课题变更和课题结题。课题变更和申请延期均填写“课题延期变更审批表（附件7）”。

（六）立项验收分为**通过、不通过**两档，结题验收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档。省高教学会将从课题批准立项的第二年起组织课题结题验收工作，通过结题验收者，可获发

结题证书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人须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或立项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，涉密课题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申报。

（三）课题研究期间，课题负责人如发生工作调动、健康状况等重大变化，须及时通过所在单位向学会秘书处报告。

（四）学会不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。

八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姜 君 牟丹妮 张欣

联系电话：0451-88060081 18645440073 18346466681

学会邮箱：hljsgdjyxhky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师大路1号，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校区行知楼B区308a

附件1：“十五五”规划2026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指南

附件2：课题立项申报书

附件3：课题论证活页

附件4：课题申报汇总表

附件5：课题开题报告

附件6：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

附件 7：课题延期变更审批表

